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所呈列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 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斥資28,324,000港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重估值與賬面值相比較得出之盈餘淨額為15,068,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上述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文德先生  
劉錦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駱國呈先生  
羅偉明先生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6(2)條，劉文德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均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在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81,992,000股	20.90%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32	—	18,950,000	18,950,000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來，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9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相當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4.8%。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倘若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額外發行18,9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189,500港元之股本及5,874,5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受到若干不明朗假設所影響，故披露該等購股權於期內之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根據預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估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2港元。

購股權(續)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華藝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華藝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500,000	1,500,000	75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總計				—	12,956,000	12,956,000	11,806,000	12,756,000	12,956,0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華藝銅業董事議決註銷華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期內華藝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14.1120	9,500,000 —	(5,500,000) —	(4,000,000) 200,000	— 200,000
總計				9,500,000	(5,500,000)	(3,800,000)	200,000

## 購股權(續)

### 附屬公司(續)

附註:

華藝銅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經調整，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根據華藝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應付之行使價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港元	調整後 港元
4,000,000	200,000	0.7056	14.112

華藝銅業董事認為，由於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受到若干不明朗假設所影響，故披露該等購股權於期內之價值並不恰當。華藝銅業董事相信，根據預測性之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估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華藝銅業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87港元。

17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於本期間終結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期內購貨總額約55%，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2%。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薪酬政策定期檢討，並經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與表現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輪席退任。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之資料表示滿意。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